





刊

卷之一百五十七至一百五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刑部



律例八 戶律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

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

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

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

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



禮入官。不知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

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

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

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

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

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

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

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

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

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

所定女。聽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其別嫁。違者

杖八十。仍改正。

附律定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

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

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罪名

笞五十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成約。或無婚書而已受聘財。女家輒悔者。

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者。○期約已至。而女家

故違者。

杖七十

將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後定之男家知情者。○男家悔而再聘。未成婚者。

杖八十

將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後娶之男家知情者。○男家悔而再聘。已成婚者。○女家以他女妄冒者。

卑幼在外。尊長在家。不相聞。而各定婚。未成婚者。應依尊長所定。已成婚者。應仍舊爲婚。違者。



杖九十

男家以他男妄冒者。

右各有主婚男女差等。及媒人罪。見後嫁娶  
違律主婚媒人罪律罪名。不再列。

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僱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

僱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

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

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異。

附律定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

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

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

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

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罪名

將妻杖六十

將女典僱與人者。○知而典者。



杖八十

將妻妾典僱與人爲妻妾者。○知而典者。○以妻妾作姊妹嫁人。其妻妾從者。

杖一百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知而娶者。

邊衛充軍

將妻妾作姊妹。及拐帶不明婦女。或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衛者。○媒人知

情者。○婦人犯而夫男聽縱者。

邊外爲民

將妻妾作姊妹。及拐帶不明婦女。或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媒人知情者。○婦人犯而夫男聽縱者。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



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仍聽為妾。

罪名

笞四十

民年未四十而娶妾者。

杖九十

以妾為妻者。

有妻更娶妻者。

杖一百

以妻為妾者。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

家知而娶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亦不

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者。亦坐杖一百。

罪名

笞五十

逐贅婿而嫁女。或再招女婿。未成婚者。○男家

知而定婚者。

杖一百

逐贅婿而嫁女。或再招婿。已成婚者。○男家知



而娶贅者。○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  
子居喪娶妾。妻居夫喪。而嫁人爲妾者。各

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追

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

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若居父

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其夫家

母。父母。及期親。強嫁之者。罪亦如之。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

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末節。夫喪服滿。妻

妾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

母。父母。強嫁之。俱屬不應。至被強嫁而已。成婚

與後夫相安者。是業已失身。無志可守。不必追

歸。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

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



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給還財禮。准其領回。至家僕亡故。其婦聽原主給還財禮領回。若僕婦有子。願守節者。不許復配與人。亦不准原主領回。違例復配者。婦人斷歸原主。不追財禮。

罪名

杖八十  
知係居喪之女。而娶為妾者。

笞五十

知係居喪之女。及命婦。而娶為妾者。

杖八十

妻女居喪。而嫁為人妾者。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兒。姊喪。而嫁娶者。○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



杖九十

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內外期親強嫁者。

杖一百

居父母夫喪。而身自嫁娶者。○命婦夫亡再嫁者。○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內外大功以下親強嫁者。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

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堂故罪名堂款。又再發款。心堂收地。女。若。父。四

其父杖六十。良。而。款。中。杖。父。款。母。之。故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娶妾。及嫁為

妾者。

杖八十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

之。各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入官。

罪名

杖六十杖六十

同姓為婚之主婚人。○男女。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為婚姻。違

者。各杖一百。

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

○若娶已之姑舅

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並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附律定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杖八十

已之姑舅兩姨姊妹相為婚姻者男女同坐。○有主婚者主婚獨坐。

杖一百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相為婚姻者男女同坐。○有主婚者主婚獨坐。

杖一百

徒三年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為婚者。○娶同母異父姊妹者。○娶妻前夫之女者。○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俱男女並坐。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杖

一百。若娶宗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妻之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其親

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

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各

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各絞。



○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

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罪名

杖六十

娶同宗被出及改嫁之妾者。

杖八十

娶同宗被出及改嫁之妻為妻妾者。

娶同宗無服親之妾者。

杖九十

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者。

杖一百

娶同宗無服姊妹姑姪及無服親之妻者。

杖六十

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

杖八十

娶再從兄弟堂姪姪孫堂兄弟之妾者。

杖一百

娶再從兄弟堂姪姪孫堂兄弟之妻及再從姊

妹堂姪女姪孫女者。



娶從祖。從祖伯叔。兄弟。兄弟子孫。伯叔子孫之妾者。

絞 決

娶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娶 斬 決

收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

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

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

以夫為親。當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

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

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

枉法從重論。

刑部 罪名

杖八十

府州縣親民官。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為子



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

杖一百

府州縣親民官強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

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監臨官強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者。

知情者與同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娶者不坐。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

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罪名

笞一十

知婦女犯笞一十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笞二十

知婦女犯笞二十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笞三十

知婦女犯笞三十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笞一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笞四十

知婦女犯笞四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笞二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笞五十

知婦女犯笞五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笞三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六十

知婦女犯杖六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笞四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七十

知婦女犯杖七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笞五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八十

知婦女犯杖八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杖六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九十

知婦女犯杖九十罪逃走。而娶爲妻妾者。  
犯杖七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一百



知婦女犯杖一百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杖八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六

知婦女犯徒一年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杖九十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七

知婦女犯徒一年半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杖一百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八

知婦女犯徒二年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徒一年罪婦女逃走嫁人者。古風妻妾者。

杖九

知婦女犯徒二年半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徒一年半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一

知婦女犯徒三年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徒二年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杖一

知婦女犯流二千里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徒二年半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知婦女犯流二千五百里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徒三年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知婦女犯流三千里罪死罪逃走而娶為妻妾者。

犯流二千里罪婦女逃走嫁人者。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

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附律定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覆准凡就撫賊盜所有在先擄掠良民婦女被原夫認識不與者准向該管官控



告。斷歸原夫。

罪名

絞監候

豪勢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人為妻妾者。○投獻王府及勲戚勢要者。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財禮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侯廕襲之

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附過二字。改為註冊。今無邊遠敘用之例。順治元年赦前句。亦可刪。將於邊遠敘用至勿論七字刪去。改為降一等敘用。

罪名

杖六十

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應廕襲官員子孫娶者。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

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

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

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杖八十。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杖八十

僧道娶妻妾者。○住持知情者。○女家主婚者。

杖一百

僧道假託求娶而自占者。

杖八十。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僧道假託求娶而強占未成者。

杖一百

僧道假託求娶而強占者。

杖一百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

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

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

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

離異改正。



雜異罪名

杖六十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八十。各

奴娶良人為妻而家長知情者杖八十。各

杖七十。其奴自娶者杖八十。各

良人以女為奴之妻者。為妻者杖八十。各

杖八十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

奴自娶良人女為妻者。

杖九十

家長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婦者。

奴婢妄冒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同罪。至

是亦杖八十。因而不與者杖八十。

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因而入籍為婢者。皆

因夫外番色目人婚姻。皆官同。而後去者杖八

凡外番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不

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為婚姻者。

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飲食居處。各有

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此禁例。律文刪去。

凡妻出妻。出妻者杖八十。各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

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有立不去。

與更。言。盜竊。妬忌。惡疾。有立不去。追

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

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

夫在逃者。杖六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

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

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

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因而改嫁者。杖一百。

給還家長。○良。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

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

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為期親卑幼。

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

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

一等。

附律定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一。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九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五年無過不娶上。增期約已至四字。

###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官員因夫婦不和。欲出其妻。已受封者。先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赴刑部呈明。差人押令離異。未受封者。問明情由。係兩情願離者。聽若兵民出妻者。任其自便。其中有別項情由。赴部陳告。審理發落。其因夫娶妾而欲求離異者。不准。仍聽本夫自便。○康熙十二年。覆准。凡官員

出受封之妻。先呈明刑部審理。應離異者。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聽其離異。其夫妻不和。兩情願離者。准照律行。若係三不去者。不准。強離者。依律治罪。○又題准。凡有夫與妻不和離異者。其女現在之衣飾嫁裝。憑中給還女家。若兩家爭鬪者。照律治罪。有欲娶妾者。聽若托故出妻者。亦依律治罪。

### 罪名

#### 杖六十

妻雖犯七出。非犯姦。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妾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

杖七十

妾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司。而逃去改嫁。其  
主婚之人。非係期親以上尊長者。事由男女。主  
婚為從。坐此。

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妻義絕。應  
離。而不離者。

妾背夫在逃者。○妾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  
司。而逃去改嫁者。○事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

主婚坐之。○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者亦  
坐之。○窩主及知情娶者。○事由期親以上尊  
妻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婢  
背家長在逃者。由家長主婚。家長坐此。

妻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司。而逃去改嫁。其  
主婚之人。非係期親以上尊長者。若事由男女。  
主婚為從。坐此。○婢同。

妻背夫在逃者。○妻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







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歷年事例。因而如赦。其主欲人。

國初定。凡家僕將女子私嫁與人。不問本主者。鞭一百。不論年分遠近。生子與未生子。俱離異。給

與本主。○康熙八年。覆准。凡家僕私嫁女子。伊主五年內控告者。斷歸本主。給還聘禮。將聘女之人。仍鞭一百。若過五年者。令償婦人一口。給與本主。免其離異。如不能償。仍斷令離異。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其辛者庫人之女。有聘嫁旗下民人者。不論年分遠近。概行斷回。嫁女之人。照例鞭責。該管領催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旗下家僕之女。私嫁與人。過五年者。停其賠償婦人之例。令給銀四十兩。如不能給銀。仍令離異。其有明知辛者庫人之女。及旗下家僕私嫁之情。











未成婚之男女。由餘親主婚者。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亦坐此。

嫁娶違律。犯該杖八十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杖八十。若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徒二年罪。而未成婚者。○其主婚者。

嫁娶違律。犯該杖八十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餘親。○媒人知情者。○杖六十。若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杖九十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杖九十。若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徒三年罪。而未成婚之媒人。○

未成婚之男女。由餘親主婚者。及事由男女之

主婚餘親。亦坐此。○杖一百。若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杖九十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

餘親。○杖一百。若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杖一百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



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杖一百

嫁娶違律。犯該徒三年罪。而未成婚者。○其主

婚者。○事由男女之主婚。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嫁娶違律。犯該杖一百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

餘親。

嫁娶違律。犯該徒一年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

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杖一百

嫁娶違律。犯該死罪。而未成婚之媒人。○未成

婚之男女。由餘親主婚者。及事由男女之主婚

餘親。亦坐此。

嫁娶違律。犯該徒一年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

餘親。

杖七

嫁娶違律。犯該死罪。而未成婚者。○其主婚者。

嫁娶違律。犯該徒二年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

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徒二年 杖八

嫁娶違律犯該徒二年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

餘親 杖九

會 杖九

嫁娶違律犯該徒三年罪事由餘親主婚之男

女及事由男女之主婚餘親○媒人知情者

新 杖一

嫁娶違律犯該徒三年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

大書餘親 杖一

嫁娶違律犯該死罪事由主婚之媒人

流三千里 杖一

嫁娶違律犯該死罪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事由主婚之餘親

及事由餘親主婚之男女○事由男女之媒人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嫁娶戲謝。送送取罪。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或三千里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事由主敬之執人。原伯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八

律例九 戶律四

倉庫一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

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

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

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

並聽赴官賣。每觔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答四十。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採。道府佐貳官所得稅入銅鉛。至十萬觔以上。州縣官得五萬觔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若上司誅求逼勒者。大計事發。從重議處。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

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僱募。該州縣自行其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絞監候。

六。銷燬制錢。地方官密行嚴查。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官革職。至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鏡等子外。其餘不准使用。見在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價。違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若舖戶人等。製造黃銅新器



出賣者。照銷燬制錢爲從例治罪。

歷年事例

雍正三年。

諭。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間之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爲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奸徒漏網。倘稽察稍疎。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大小官吏。分別從

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爲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緝可也。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處。著詳議具奏。遵

旨議准。私鑄之錢。必藉經紀爲之興販。舖戶爲之攬和。始得流布。應通行提督五城。宛大二縣。并直隸各省。多張告示。嚴行曉諭經紀舖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攬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者。准於示到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將私錢暫行貯庫。歲底彙報戶部。候文銷解。若一月後不行出首。仍敢攬和行使。或被該管官員



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至地方文武各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論年月遠近。免其處分。卽同城各官之處分。亦俱寬免。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其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一經發覺。仍照舊例處分。餘詳戶部錢法。不具載。

罪名  
重  
答四

軍民人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廢銅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者。

杖六十

阻滯制錢不卽行使者。

杖八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一件者。

杖九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二件者。

杖一百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三件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四件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五件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六件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七件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八件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九件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十件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私藏應禁黃銅器皿十一件者。

舖戶人等私造黃銅器皿出賣者。

絞 監候

各州縣產銅鉛處。如有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攪擾。致人裹足。為從者。



各州縣產銅鉛處。如有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攪擾。致人裹足。爲首者。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附律定例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逼軍私兌。亦無照石數處分之事。例文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貢生。監生。生員。俱黜革。並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生。監生。生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生。監生。生員。

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仍嚴催未完錢糧。

一。運弁督押幫船。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

卽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二十。追完。還職。不完者。杖一百。欠至一分。笞三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六十。徒一年。欠至二分。笞四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一百。徒三年。欠至三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者。發附近充軍。欠至四分。杖八十。追完。仍杖一百。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



年不完者。絞。欠至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籍其家產。妻子抵償。如仍不足。責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俱與運弁同。承追之官。嚴加議處。如家產妻子抵償不足。責令僉丁衛所糧道及監兌州縣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按分數分別治罪外。所欠漕糧。計算分數。分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

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令其於限內賠完。如不完。交與該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仍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落總漕糧道等官賠償。如山東。河南。湖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一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二級。各省漕糧十分全完者。總漕加陞二級。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納糧之戶。果能於五月以前依限完半者。則將此戶照停忙之例。於開忙後再令完納。如有頑戶抗欠不完。及完不如半限之數。仍照常追徵。其州縣官亦不得借停忙之名。苟且偷安。或藉以沽邀名譽。倘有此等不肖州縣。督撫卽指名題叅。照情徵例議罪。

罪名

杖六十

稅糧違限一分之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違限雖不及一分。而該官吏里長受財容欠。無祿人一兩以下者。

貢監生員。欠應納錢糧四分以下者。

並黜革。下同。○舉貢

監生所欠錢糧。仍嚴催完納。後仿此。

杖七十

稅糧違限二分之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違限雖不及二分。而該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稅糧違限三分之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  
欠糧人戶。○違限雖不及三分而該官吏里長  
受財容欠有祿人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舉人欠應納錢糧七分以下者。舉人欠糧四分以下即行問革  
為民本條罪例亦同問革。下仿此。

杖九十  
受財容欠有祿人一兩以下者。  
稅糧違限四分之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  
欠糧人戶。○違限雖不及四分而該官吏里長

受財容欠有祿人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  
者。

杖一百

稅糧違限五分之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  
欠糧人戶。○違限雖不及五分而該官吏里長  
受財容欠有祿人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  
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其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

貢監生員欠應納錢糧七分以下者。柳號一  
個月。○



欠十分以下者。枷號兩個月。

舉人欠應納錢糧十分以下者。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不及一

分不完者。○欠至四分。追完者。

徒一年。杖六十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二十

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一

分不完者。○欠至五分。追完者。

徒一年半。杖七十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二十

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杖八十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三十

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十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三十

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四十



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十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二  
分不完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四十  
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五十  
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五十  
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勢豪大戶無故恃頑逾限三月之外。不納本戶

秋糧五十石以上者。監追完日充發。如限內完  
納者。照常

發落。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三  
分不完者。

邊衛充軍

勢豪大戶無故恃頑逾限三月之外。不納本戶



秋糧二百石以上者。監追完日充發。

邊遠充軍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四分不完者。

絞監候

稅糧違限。其官吏里長受財容欠。有祿人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五

分不完者。

絞監候

其官吏里長

有祿人正十

運弁旗丁。以通幫及一船糧米各計算。欠至六分以上者。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

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如入

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不給主。

知者。不坐。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刑部  
三

定奪。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有犯。一體擬斷。

屬軍衛者。至屬有司者。十一字刪。俱充軍。俱字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罪名

杖六十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在倉計數五十兩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八十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在倉計數六十兩者。○入已一兩以下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九十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在倉計數七十兩者。○入已一兩至二兩五錢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在倉計數八十兩以上者。○入已五兩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七兩五錢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一十兩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一十兩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一十二兩五錢者。○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各倉徒二年半杖九入已。一十兩者。○提調

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十七兩五錢者。○提

調官吏知而不舉者。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計數二十兩。二十五

兩。三十兩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今並可

雜犯各倉附近充軍。○杖一百各倉附近充軍。

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三五

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

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犯徒罪以上。與

再犯杖罪以下者。

斬各倉官役多收斛面入已。計數四十兩者。○提

調官吏知而不舉者。

徒五年凡盜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入官之財。而

凡盜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入官之財。而

凡盜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入官之財。而

凡盜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及入官之財。而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以上。與一。凡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塲及坐糧廳。各差妥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搜查無米藏匿者。其掣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搜出有米藏匿。即將掣欠之米。令船戶

代役照數攤賠。柳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罪名

答五十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一兩以下之為從者。○官吏知情者。此係公罪。依名例文武官犯公罪科。下做此。

杖六十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八  
○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杖六十。而官吏受財故縱。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杖七十。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責懲杖八十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杖八十。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杖九十。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杖一百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徒一年而官

吏受財故縱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吏受財故縱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

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官吏徒二年 杖八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徒二年。而官  
 吏受財故縱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  
 者。吏受財故縱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官吏徒二年半。杖九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  
 官吏知情者。○隱匿詐妄罪未至徒二年半。而  
 官吏受財故縱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  
 兩者。○  
 官吏徒三年。杖九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官吏知情者。○隱匿  
 詐妄罪未至徒三年。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四  
 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指於流二千里。杖一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一百兩者。○官吏知情者。○隱  
 匿詐妄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官吏受財故縱計  
 贓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五十五兩。六十兩。六  
 十五兩者。指於流二千里。杖一



大清會典卷一百五十八刑部十  
三  
賊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吏受財故縱計贓

○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詐作損失計數一百一十兩者。○官吏知情者。

○隱匿詐妄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官吏受

財故縱計贓五十兩者。官吏受財故縱計贓四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吏受財故縱計贓

本戶將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物隱匿費用

詐作損失計數一百二十兩者。○官吏知情者

○隱匿詐妄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官吏受財故

縱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以上不

絞

監候

以上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以上不

隱匿詐妄罪未至絞罪而官吏受財故縱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

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

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

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附律定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二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

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于礙勢豪。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各省起解正項錢糧。俱係巡撫起文委員。侵盜那移。俱革職問擬。解送違限。卽行處分。例文不符。應刪改。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直省巡撫。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刑部十一  
先報部。以憑查催。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直省及邊境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外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

例問發。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有前件作弊等項。俱按所犯輕重。照本律問擬。不合指定降二級。降二級三字。改爲究擬。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改爲內外各處。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提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緝事衙門。改爲經該各衙門。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一。凡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已。拖欠

國課者。不論分數多寡。俱黜革。發黑龍江當差。若包攬入已。拖欠至八十兩者。擬絞監候。雖未入已。並無拖欠。亦黜革爲民。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仍照所納之數。追罰一半入官。至無知愚民。聽人攬納者。杖八十。追包納之數入官。其不行查出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元年。覆准。凡地棍衙蠹。侵蝕漕糧者。道府州縣及廳倉監督等官。據實揭報督撫。總督倉場。及巡倉御史。題叅。若徇縱不報者。事發之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一併題叅議處。○四十五年。覆准。一應捐納錢糧。俱令本人親身赴納。如有包攬誑騙以致錢糧虧缺。事發。限三個月內完納。照常發落。過期不完。發邊遠充軍。

罪名

人攬杖六十八十杖。或入官其不查攬納稅糧者。

杖七十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計數一十兩者。二十兩

之為從者。

此所犯賊。係侵剝小民。

包攬杖八十

監守攬納稅糧者。一十兩者。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三十兩者。三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一兩以下者。

此所犯賊。係虧欠公帑。

將稅糧包與人完納者。

杖九十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五兩者。十兩者。五十兩者。或

貢監生員。包攬錢糧。雖未入已。並無拖欠。亦黜

革。枷號三個月。○一兩至二兩。五錢者。或

可贖。徒一年。杖六。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為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七兩五錢者。

杖七。兩以下。亦同。○公筭。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一十兩者。

杖八。徒六年。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一十二兩五錢者。

杖九。徒二年半。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

從者。○侵欺入已。一十五兩者。

杖一。徒三年。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

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侵欺入已。十

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雜犯

三流。

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

刑部十



包攬稅糧。侵欺入已。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杖一 流二千里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六百兩者。一百兩。一百

杖一 流二千五百里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三百六十兩者。

杖一 流三千里

包攬稅糧。侵費及多科。一百二十兩者。

杖一 附近充軍

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與解戶。交關價銀。集

黨噪鬧詐財。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以去

內外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數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三月之外不完者。○經年不完者。枷號

一個月。○聽使交結攬納作弊者。

斬雜犯准徒五年

包攬稅糧。侵欺入已。四十兩者。八十兩者。

發遣

國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已。拖欠

刑部十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八  
國課俱黜革發黑龍江當差

絞監候

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已八十兩者。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

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

出之數併贓

不分攤各犯

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

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

如之

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

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

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不知及不同署文

案者不坐

附律定例

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

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

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巡按御史停止。此條刪。不舉。與外人同罪。不與外人同罪。文。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同。一。凡州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獨賠之項。將知府照例革職離任。本犯擬罪監追。勒限。

年。令其賠補。無論本犯完補。或知府協同完補。但能於限內全完。係侵欺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照雍正二年八月內。上司與本官一體開復之例。俱准其開復。如一年限內。無論侵欺那移。本犯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犯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發落。其未完銀兩。盡著落徇隱之知府。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者。准其



開復。如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既滿之後。狗隱該管之知府。雖賠補照數全完。亦不准其開復。二。凡州縣虧空錢糧。該管知府革職分賠者。亦先在本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補。限內全完。將本犯分別侵那。照例發落開復。如限內本犯止完足一半。或完過一半。例得開復者。仍照例俟知

府賠完之日。俱准開復外。如本犯限內全無完補。及完不足一半者。仍照例將本犯監追。照伊原虧之數。令知府分賠一半。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及本犯名下應追銀兩未完者。俱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伊等名下追賠。歷年事例



雍正三年。議准。自雍正四年爲始。凡有州縣虧空。該督撫審結具題時。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處。俱行查明。一併具題。若不聲明具題。卽將該督撫交與吏部。照狗庇例議處。○五年。議准。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者。後官卽揭報督撫司道。如督撫司道庇護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

來京。交都察院權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徇情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調任他省。或該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主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於本罪外。加倍治罪。○又議准。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新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



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官。分別治罪。○又議  
准。嗣後借糶倉糧。應將每年春間借出穀石。自  
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底全數完納。造具  
冊收送部。年底令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查。  
其府州倉穀。責令該管道員盤查。出具印結申  
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冊收。卽行揭叅議處。在  
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仍令欠戶。照數完納。如係  
頑紳劣衿。奸牙積蠹。將佃戶家人姓名影射。每  
名借穀四五斗。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三五斗石  
者。其紳衿卽行黜革。所欠穀石。加倍追還。枷責

治罪。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嚴審有無受贓。  
分別治罪。如該管土司。不行揭叅。照狗庇例議  
處。再出糶倉糧之時。嚴禁囤積。如有奸商勢豪。  
串通牙蠹。囤積射利者。該地方官。卽行訪拏。按  
律治罪。該地方官若不嚴行查禁。該督撫卽指  
名題叅。照溺職例議處。或不肖州縣。以糶借爲  
名。掩飾虧空。該督撫卽行題叅。嚴審是侵是那。  
分別定罪。該管道府直隸知州。如有狗庇隱匿。  
照例議處。將所虧倉穀。著落分賠。如道府州已  
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叅者。將督撫照狗庇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同之罪。未  
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  
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五兩者。○納戶  
知情。計一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人。一徒一年。杖六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七兩  
五錢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同之  
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  
五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七兩五錢者。○  
納戶知情。計一十二兩五錢者。○同僚官知而  
不舉者。

徒一年半。杖七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一十  
兩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同之罪。  
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  
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一十兩者。○納  
戶知情。計一十五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徒二年 杖八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一十

二兩五錢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

同之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

三十五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一十二兩五錢

者。○納戶知情。計一十七兩五錢者。○同僚官

知而不舉者。

杖九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一十

五兩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同之

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十五兩者。無祿人

四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一十五兩者。○

納戶知情。計二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杖九  
徒三年 杖九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一十

七兩五錢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備者。○扶

同之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

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同僚官知而



不舉者。兩正十兩。五十五兩者。○同僚官。賦而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一十七兩五錢  
者。○納戶知情。計二十五兩。三十四兩。四十四兩者。  
○同僚官知而不舉者。監出。監出。監出。監出。監出。監出。  
州縣侵欺。虧空。擬死。限內全完者。

雜犯  
三流  
○同僚官。賦而不舉者。

監守收受錢糧等物不足。虛出通關。計數三十  
兩。二十五兩。三十四兩者。○盤點官。扶同申報足  
備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十五兩者。無新入  
監守不收本色。虛出硃鈔。計數三十兩。三十四兩。五

兩。三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新入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盤點錢糧官。扶同申報足備。受財四十五兩者。

○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不舉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盤點錢糧官。扶同申報足備。受財五十五兩者。○

同僚官知而不舉者。官賦而不舉者。

監守流三千里。杖一百。○監點官。扶同

盤點錢糧官。扶同申報足備。受財五十五兩者。

無祿人八十兩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知死



罪而不舉者。兩查。○同僚官職而不舉者。職

盤點斬雜犯准徒五年同申請長官受根正十五兩查

監守虛出通關計數四十兩者。○盤點官扶同

申報足備者。○同僚官知而不舉者。

監守虛出硃鈔計數四十兩者。○同僚官知而

不舉者。二十五百兩

○同絞監候職而不舉者

盤點錢糧官扶同申報足備受財八十兩者。無

祿人未百半半兩者。

兩三附餘錢糧私下補數而不舉者。兩二十五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

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追賠還官。○若

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

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

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

多斬。雜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

內入官

內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內府承運庫。應改爲  
內庫。小註還職二字。刪。

申杖八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兩以

內下者。杖九十

杖九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兩至

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五兩者。

解戶擅將餘剩金帛出庫。守門官失於搜檢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七兩五

錢者。

徒二年半

杖七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十兩

者。杖八十

徒二年

杖八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十二



內兩五錢者。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十五兩。  
內庫小。徒二年半。杖九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一十五兩者。杖十

徒三年。杖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十七兩五錢者。杖十

准徒四年。雜犯三流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杖十

盜。雜犯。准。五年。監守自盜。其贖。其贖。其贖。

監守將增出錢糧。銷補別項虧折。計數四十兩者。杖十

內庫交收餘剩金帛。解戶不行立案寄庫。朦朧擅將出外者。杖十

革職私借錢糧。交與。其贖。其贖。其贖。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人盜倉  
六。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  
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  
交與該督撫催追。

內。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  
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  
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  
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

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  
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  
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  
原職。

罪名十

兩以杖七十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兩以下者。

非監杖八十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兩以下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計數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  
兩以下者。

杖九十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兩至五兩五錢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計數一兩至五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  
兩至五兩五錢者。

杖一百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五兩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計數二十五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五  
兩者。

監守徒一年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七兩五錢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計數二十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七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七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十兩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計數二十五兩者一十兩正錢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十二兩五錢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計數三十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一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十五兩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計數三十五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五十兩者。

杖一 徒三年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一十七兩五錢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計數四十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一十七兩五錢者。

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或轉借與人計數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計數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二  
十兩至廿五兩三十兩者

雜犯准  
徒五年

非監守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計數八十兩者

斬  
徒五年

監守私借官錢糧等物及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或轉借與人計數四十兩者

州縣衛所官私借給錢糧及捏報全完計數四

十兩者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

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

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損以棄毀官  
物論加竊盜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  
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贓

兩者罪名計而失指卅一十兩者

用笞五者入又計之人嚴十日指卅六十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六十兩者。○因借而失。計值一十兩者。

杖七十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七十兩者。○因借而失。計值二十兩者。各答五十段。

杖八十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八十兩者。○因借而損。計一兩以下者。○因借而失。計值三十兩者。

杖九十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百兩者。○因借而損。計一兩以下者。○因借而失。計值四十兩者。

兩者杖百。而損。計一兩以下者。○因借而失。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三百兩者。○因借而損。計值二十兩者。○因借而失。計值五十兩者。

杖六

杖六

杖六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三百兩者。○因借而損。計值三十兩者。○因借而失。計值六十兩者。

杖六

杖六

杖六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四百兩者。○因借而損。計值四十兩者。○因借而失。

計值七十兩者。

杖八

杖八

杖八

杖八

杖八

監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過十日。計物值五百兩以上者。○因借而損。計值五十兩者。○因借而失。計值八十兩者。

杖九

杖九

杖九

監守將官什物衣服瓊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六十兩者。轉徒三年。杖一

監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七十兩者。計

監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八十兩者。失

監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九十兩者。百

行。監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一百兩以上

者。實。監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因借而損。計值一百兩以上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

計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

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

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土司准除。不

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出險。數次官用者。並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合。若違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

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

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止。司抵罪。不

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數止于百兩者。擬雜犯流總徒

四年。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

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

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

能盡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

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

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

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受賄延緩。除完

外。凡有司私那錢糧捐陞。并為子弟納職者。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刑部十一  
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者。或被糾叅。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議處。缺欠銀兩。勒限分賠。

一。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員。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衆拆封起解。倉穀按數盤查。如有徇隱。將該知府并委員。照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亦照徇

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掛住者。解任發追。至從前行追之案。其子爲官。亦題請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空全完之日。准其開復。若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全完。或任內所有養廉填作全完者。交部分別議敘。至知府盤查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餽送而知府收受者。交部嚴加治罪。三則內五宗十則之類。皆以革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卅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八刑部十一  
令同三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  
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  
比。或初限三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  
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  
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  
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限均不能  
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  
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日。限銀兩。並  
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  
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三限。均

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倘三限  
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僅完一限之數者。暫  
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  
仍行封守。能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  
給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  
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三年  
不完。照初限例處分。其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  
治罪。倘二年内。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  
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對前官以追比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一兩定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刑部十七  
三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還。如逾限不完。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熬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限三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例。按數治罪。遇赦不宥。若倉廩既

經修理。有託名霉爛虧空者。亦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報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核減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狗庇



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督撫司道。如督撫司道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

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調任他省。或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於本罪外。加倍治罪。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經督撫題請革職留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收。能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留任後一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卽行革任。以未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八  
分數。照收糧違限例議罪。督撫各官。交部議處。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催。限滿又不能完。卽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官。照例議處。倘實係侵那。而捏稱民欠。該督撫不能覺察。題請革職留任者。一經發覺。審實。將該員卽行正法。其題留督撫。亦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新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治罪。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浮多

者。仍給還本人。

歷年事例

雍正四年。題准。嗣後如係軍需那移。立有文案。准銷之項。免其議擬。若有不肖官員。藉軍需名色。希圖脫卸重罪。至內有並無文卷。及不准銷除之項。捏稱軍需那用者。仍照律治罪。追賠。承審各官。不行詳查案卷。任其巧飾。將不應准銷銀糧。卽行具題完結者。將原審官從重治罪。其不准銷銀糧。著落原審官分賠還項。其不行詳察之該管各上司。照狗庇例議處。



刑部會典卷一百五十八  
刑部  
杖六十一  
杖六十二  
杖六十三  
杖六十四  
杖六十五  
杖六十六  
杖六十七  
杖六十八  
杖六十九  
杖七十  
杖七十一  
杖七十二  
杖七十三  
杖七十四  
杖七十五  
杖七十六  
杖七十七  
杖七十八  
杖七十九  
杖八十  
杖八十一  
杖八十二  
杖八十三  
杖八十四  
杖八十五  
杖八十六  
杖八十七  
杖八十八  
杖八十九  
杖九十  
杖九十一  
杖九十二  
杖九十三  
杖九十四  
杖九十五  
杖九十六  
杖九十七  
杖九十八  
杖九十九  
杖一百

杖六十一

出征及鎮守軍馬行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違者。

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革任再限一年。嚴催不完一分者。

杖七十

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革任再限一年。嚴催不完二分者。

杖八十八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附簿收支。計數一兩以下者。

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革任再限一年。嚴催不完三分者。

杖九十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附簿收支。計數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革任再限一年。



嚴催不完四分者。

杖一百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附簿收支。計數五兩者。

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革任再限一年。嚴催不完五分者。

杖六

杖十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七兩五錢者。輒不列簿合。近不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杖七

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一十兩者。

杖八

杖十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一十二兩五錢者。輒不列簿合。近不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杖九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一十五兩者。或一兩者。或一  
那移庫銀倉穀。數止千百兩千百石。二限追完  
者。○五千兩五千石以上。至一萬兩一萬石。二  
限追完者。○一萬兩一萬石以上。至二萬兩二  
萬石。三限追完者。外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  
監守徒五年。杖七。限追出。數充官用。又贖出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一兩七兩五錢者。或勘合。或  
那移庫銀倉穀。數止千百兩千百石。二限追完  
者。○五千兩五千石以上。至一萬兩一萬石。三  
限追完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收支。計數二兩二兩五兩。三兩者。或  
那移庫銀倉穀。數止千百兩千百石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百



那移庫銀倉穀五千兩五千石以上至一萬兩  
無萬石者。倉穀。幾。五。千。百。兩。或。百。石。者。

那移庫銀倉穀二萬兩二萬石以上至三限追完  
者。

邊衛充軍支。准。逐。出。除。該。軍。官。用。又。出  
那移庫銀倉穀一萬兩一萬石以上至二萬兩

二萬石者。

○斬雜犯准千石以上至二萬兩二萬石二

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及擅出  
權帖。或不立文案收支。并倉庫不候勘合。或不

附簿。數支。計數四。十。兩。者。亦。罪。人。身。贖。數。量。者

有司私借錢糧。盡千兩以下捐陞。并為子弟納

職者。所捐職銜革去。下仿此。

侵蝕倉穀一千石以下者。○倉廩既經修理。託

名霉爛。虧空。千石以下者。

同。斬監候

那移庫銀倉穀。三萬兩二萬石以上者。

有司私借錢糧。一千兩以上捐陞。并為子弟納

職者。

侵蝕倉穀。三千石以上者。○倉廩既經修理。託



名霉爛。虛空二千石以上者。倉庫秤僱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

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會分贓。

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倉庫秤僱役侵欺。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蘇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遴選老

成殷實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

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例議

處。侵蝕米石。卽著官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

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

外。量其多寡。分別柳責。至州縣收糧。倘有贏餘

米石。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斛應有餘米若干。

共餘若干。計算明白。存爲修倉賑濟之用。年底

將存貯動用數目。造冊報部。仍令該撫不時查

察。如有扶同狗隱。及各州縣借名私加斛面。苦

累小民者。卽行叅究。

罪名







首告者。其主收罰不允。其同申辨。及不

書吏收糧。侵蝕五兩者。○對其十兩五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七

兩五錢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七兩五錢者。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

十兩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是官錢糧。一

書吏收糧。侵蝕一十兩者。

十兩徒二年。杖八十。對其受贓物者。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

十二兩五錢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二十二兩五錢者。杖九十。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

十五兩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一十五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

十兩五錢者。

徒三年。杖一百。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

十兩五錢者。



十七兩五錢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一十七兩五錢者。雜犯 正兩者 三流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三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斬 雜犯 准 徒五年 ○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四十兩者。○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大書吏收糧。侵蝕四十兩者。





十七兩五錢者○  
書吏收糧侵蝕一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二  
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僱主同情分受贓  
物者

書吏收糧侵蝕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斬  
徒五年

庫秤斗級所僱之役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四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十八兩錢賊物者





